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靖伶
電話：02-7736-6709
電子信箱：chia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100134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請協助宣導國籍法加強延攬優秀外國人才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9月30日台內戶字第1100244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感謝殊勳歸化者對我國社會所作之重大貢獻，且達成留才、攬才政策目標，考量多數優秀外籍人士不願放棄原屬國籍，爰該部於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9條規定，放寬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，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。
- 三、該部與外交部光華畫報雜誌社合作，報導有殊勳於我國及具有高級專業而取得我國國籍之外國人士，分享渠等在臺灣相關事蹟及取得我國國籍的感動，並於「台灣光華雜誌」110年7月（第46卷第7期）刊登封面故事【台灣人，真好！Part】等5篇文章。
- 四、為擴大國籍法鬆綁之效益，惠請協助宣導，相關報導獲授權登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2122>），歡迎下載或連結使用。



A1100008589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電冊公文交換戳記

裝

訂

